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

特任唐式遵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陸軍中將馬法五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呈，爲陸軍步兵中校盧鳳閣現任外職，請予停役。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陸軍少將臧元駿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呈，爲陸軍步兵上尉張寶華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張寶華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張達三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張寶華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劉秉彥之退役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之趙裕。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之趙裕。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之趙裕。

# 總統訓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三七)憲院參字第469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三北輪埠公司天津分公司代理人李厚甫爲優先

治購津市蚌埠道一號前三井堆貨場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訴願決

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轉請審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

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陸軍少將臧元駿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呈，爲陸軍步兵中校盧鳳閣現任外職，請予停役。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陸軍少將臧元駿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九四一號

臺灣省政府公鑑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本園置主任祕書一人，處長三人至四人，荐派，祕書一人，科長八人至十人，編審二人，訓導七人至十人，視導二

人至三人，均荐派或委派，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二人，均委派，雇員十人至十二人。

軍訓隊部置上校大隊長一人，中校大隊附一人，少校中隊長五人至八人，上尉分隊長十五人至二十四人，上尉副官

及書記各一人，少尉特務長五人至八人，少尉司書五人至八人。

本園置專任講師三人至五人，聘任。

第八條 本園置主任醫師一人，聘任，醫師一人至二人，司藥一人至二人，護士二人，均委派。

第九條 本園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派或委派，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派。

第十條 本園各組班各置組班主任一人，由園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高級負責人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園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園各組班各置組班主任一人，由園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高級負責人員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園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部會署令

禮字第二一四號

# 內政部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茲修正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忠烈祠儀式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忠烈祠儀式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正條文

牌位出發時，行列如左。

(一) 國旗、(二) 白布橫幅(上書「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典禮」)、(三) 樂隊、(四) 軍隊(槍口向下)、

(五) 警察隊(槍口向下)、(六) 牌位、(七) 殉難忠烈官民家屬、(八) 各機關法團學校代表。

前項軍隊警察隊之名額，由保管機關會商當地軍警長官臨時定之。

無樂隊地方，得用鼓吹或其他音樂。

#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九四一號

臺灣省政府公鑑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電核示案情尚無不合，姑准援例照改。除將證件分別存發，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希即轉飭該民等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



承租，至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期滿後又付與五月份全月租金，旋由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通知原告須將上項房地收回自用，繼復准由民生公司繳價承購，原告具呈該局敘明租賃契約繼續有效，請求准予以優先洽購，奉通知謂前項租約既已滿期，應即視為無效，現該場已另准其他公司洽購在案，所請優先承購一節，歎難照辦，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告訴辯意旨，參加人參加意旨，摘要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與前接收人津海關洽訂之租賃契約，雖於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滿期，但原告已商得津海關同意在承購前仍繼續租用，經將五月份全月租金繳付，足以證明原契約於期滿後繼續有效，一旦已變質為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接管之中央信託局天津分局，即不得無端聲明終止而改租與第三人，原告既係合法承租人，請求洽購又係在前，而被告官署故意對原告呈文留中不批，另准第三者承購，其處分顯屬違法失當，行政院駁回原告訴願之理由，僅為津海關非受被告委託，其同意租約繼續有效，被告官署無受其拘束之義務，且應否繼續有效，屬於私權之確認範圍，應訴請司法機關審判，不得以之訴願云云，對被告否准原告承購請求另准所謂他公司洽購之違法失當一點，則概未斟酌，即就原決定理由而言，租約應否繼續有效，屬於私權之確認範圍，應由司法機關審判，則被告官署通知所稱租約期滿，應視為無效一語，即屬自行確認侵越司法權限，行政院乃不責其所屬機關違法失當，竟謂不得訴願，實難索解，至津海關接收敵偽倉庫碼頭，原係奉令所為，其將該敵產出租與原告，屬於接收後之管理，與被告官署同屬行政機關，在行政上原為一體，該敵產於三十六年五月間由津海關移交被告官署轉交中信局天津分局管理，一再稱租約滿期，即退步以言，亦已認津海關之出租為有效，何得曲袒被告官署謂為不受拘束，顯見其所為決定亦屬違法，再該項房地產於被告官署准由參加人民生公司洽購後，原告即依法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當蒙行政院令知被告官署暫停處分之執行，乃被告官署竟不遵辦，仍照收參加人價金，參加人何本件訴願及命令停止執行之後，對於本件拘束自不適用，參加人何得謂為產權確定，不得告爭，總之原告於該房地產承租在前，租約迄未終止，而申請洽購又在前，被告官署乃以極不光明之原因串令民生公司先備一租賃手續，繼即准其洽購，如此取巧，實不足掩其違法失當之非，應請准予判決撤銷，上開房地產應照院定辦法標售，如准洽購應認原告有優先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局對於系爭房產，並未委託津海關辦理租賃事項，津海關僅係臨時保管，原無處理之權，原告與其訂立租約，根本即不合法，自不能認為係屬合法之承租人，而具有優先洽

購權，且此項租約之成立，並未經本局許可，事後亦未報經本局追認，依法自無受其拘束之義務，其理甚明，本局依照法定手續售與民生公司，於法並無不合，至原告所稱津海關將該項敵產出租與原告屬於接收後之管理，且與本局同屬行政機關，在行政上原為一體等語，尤屬飾詞強辯，蓋原告在津經營商業已久，豈不知敵產處理為本局專責，而津海關係受本局臨時委託，無決定之權，縱在當初兩機關因辦理敵產房地產公務上有所聯繫，但津海關僅負臨時接收之責，而本局實有違章處理之權，職務範圍界限劃分極清，尤難以同屬行政機關即將兩機關之職權妄行牽混，而強使本局代另一機關之行為負其責任，本局認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原決定並無不當，擬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參加人之參加意旨 略謂蚌埠道一號空地，當由津海關交還被告官署時，商公司即函請准予租用，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訂立租約，五月十六日起租，旋復呈准洽購，並核定價格為七億六千七百五十四萬元，遼即照繳，由被告官署發給不動產登記原因證明書，經向津市地政局完成登記手續，並發給義二字第十八號土地所有權狀各在案，手續合法，毫無瑕疵，原告主張有優先洽購權，殊無法律上根據，良以該項產權登記，經地政局公告兩個月之久，原告並未主張任何權利聲明異議，乃於商公司產權確定後復向鈞院請求准其優先洽購，實等兒戲，茲謹就起訴書不合法各點駁覆如次，（一）原告與被告官署始終未成立租賃關係，此乃不爭之事實，姑無論原承租人有無優先洽購權，但原告對被告官署既無租賃關係，即不能對被告官署主張係承租人，至原告雖曾向海關訂立租約，祇能拘束海關，與被告官署無涉，至謂津海關與被告官署同屬行政機關，在行政上原為一體云云，實屬強詞奪理，（二）原告與津海關所訂租約，於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即已屆滿，原告不特未與被告官署發生租賃關係，即與津海關亦未續訂租約，此亦為雙方不爭之事實，租賃期滿租賃關係當然消滅，此為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款所明定，原告所斤斤爭執者，無非謂津海關會照收五月份全月租金，原租約不但繼續有效，依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立法意旨，應視為不定期限之繼續契約云云，可謂毫無理由，果津海關照收五月份全月租金，

本件訟爭之蚌埠道一號敵產堆貨場，原告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向津海關承租，訂立租賃契約，載明為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滿期，期限屆滿前，原告並未與津海關續訂租約，且該產由津海關移交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後，原告亦迄未向該處理局申請續租，迨處理局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核准民生公司訂立租賃合同，復於同月十七日准由該公司洽購後，原告始以原承租人地位向該局洽請續租，並要求優先承購，該局以原告之租約既已滿期，應即視為無效，將該房地產另准民生公司洽購，其處分不能謂為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即屬允協，原告徒以津海關照收五月份全月租金，據為原租約期滿後繼續有效之證明，而主張對該產有優先承購權，殊難認為理由，至原告所稱應照行政院所定辦法標售一節，查出售敵偽產業固以標售為原則，但房地產現住戶亦得請求按值估價承購，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遵奉國民政府主席核定頒行之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第三項乙之二三兩款有明文規定，則照值洽購亦自難謂為違法。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訟爭之蚌埠道一號敵產堆貨場，原告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向津海關承租，訂立租賃契約，載明為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滿期，期限屆滿前，原告並未與津海關續訂租約，且該產由津海關移交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後，原告亦迄未向該處理局申請續租，迨處理局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核准民生公司訂立租賃合同，復於同月十七日准由該公司洽購後，原告始以原承租人地位向該局洽請續租，並要求優先承購，該局以原告之租約既已滿期，應即視為無效，將該房地產另准民生公司洽購，其處分不能謂為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即屬允協，原告徒以津海關照收五月份全月租金，據為原租約期滿後繼續有效之證明，而主張對該產有優先承購權，殊難認為理由，至原告所稱應照行政院所定辦法標售一節，查出售敵偽產業辦法第三項乙之二三兩款有明文規定，則照值洽購亦自難謂為違法。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訟爭之蚌埠道一號敵產堆貨場，原告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向津海關承租，訂立租賃契約，載明為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滿期，期限屆滿前，原告並未與津海關續訂租約，且該產由津海關移交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後，原告亦迄未向該處理局申請續租，迨處理局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核准民生公司訂立租賃合同，復於同月十七日准由該公司洽購後，原告始以原承租人地位向該局洽請續租，並要求優先承購，該局以原告之租約既已滿期，應即視為無效，將該房地產另准民生公司洽購，其處分不能謂為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即屬允協，原告徒以津海關照收五月份全月租金，據為原租約期滿後繼續有效之證明，而主張對該產有優先承購權，殊難認為理由，至原告所稱應照行政院所定辦法標售一節，查出售敵偽產業辦法第三項乙之二三兩款有明文規定，則照值洽購亦自難謂為違法。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中國農民銀行香港分行出納主任曾錦星違法舞弊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以令議字第三四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電飭中國農民銀行轉飭香港分行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舞弊案前經香港高等法庭判處苦役四年零三個月，已在本港執行，上項命令等件無法送達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本會接收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江蘇嘉定縣政府事務員唐棟華偽造證件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十日以懲字第十七三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嘉定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嗣准電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